

**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「退除役官兵懇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**

日期:114.06.26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游鎮瑋：建議退輔會投資之民營公司，能多給予歷練過高階士官就業機會，例如說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能安排職缺，讓士官退伍後可以到相關公司服務，有一個發揮的舞台。	處長蕭振嘉回覆：輔導會持續推動提升投資事業機構進用榮民眷，因此倘事業機構有職缺，本處會透過官網、臉書、LINE@等管道加強宣傳，並協助進行推介就業等服務，歡迎學長如認識有求職需求之退除役官兵，可協助宣導加入本處社群追蹤或至本處辦理求職登記洽詢。	
2	榮民游鎮瑋：建議多多宣導申請配鏡輔具資訊，讓各榮民都能瞭解及運用。	處長蕭振嘉回覆：本處持續透過官網、臉書、訪視、懇（座）談會等管道及活動時機，加強宣導配鏡服務，並連結廠商進行在地巡迴申辦，提升服務之可近性與可及性。	
3	榮民李宗輝：輔具申請一年2項，有無類別限制，以及自費與公費區分？	就醫業務代理人辛品萱回覆：除眼鏡、助聽器及鑲牙補助外，榮民每年可申請2項輔具，其中，僅鑲牙補助有自費及公費之分別。	

4	<p>榮民李宗輝：除榮民年滿85歲以上可運用綠色通道優先看診外，是否納入遺眷？另除貴處已簽署合作之花蓮慈濟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外，建議與門諾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契約嘉惠榮民眷？</p>	<p>處長蕭振嘉回覆：遺眷亦有納入就醫綠色通道服務。另有關與門諾醫院洽談醫療部分，會評估納入後續就醫相關福利爭取。</p>	
5	<p>榮民林兆岳：建議持續連結宮廟物資照顧生活清苦榮民眷。</p>	<p>處長蕭振嘉回覆：本處持續連結宮廟、社福機構、企業團體等公私部門物資資源，照顧弱勢榮民眷及遺孤家庭。</p>	
6	<p>榮民林兆岳：建議簡報針對遺屬年金及一次金福利服務也多多宣導。</p>	<p>處長蕭振嘉回覆：後續將遺屬年金及一次金納入簡報宣導資料，於懇（座）談會等活動時機加強宣導。</p>	

**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「第 1 至 10 網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**

日期:114.06.17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陳金寶：以自身出國經驗案例，妻子因傷於國外就醫住院治療之相關費用，需在返國時提出健保給付申請，要在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否則逾時不受理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謝謝榮民前輩分享自身經驗，也提醒大家如遇類似情形，要留意健保給付申請時效。	
2	榮民林殷全：跟臺東農場承租土地多年，想詢問是否有方式能購買。	臺東農場副場長鄔弘盛回覆：由於農場土地都是國有的，無法購買、僅能承租。	
3	榮民曾騰彥：感謝第 6 網社區服務組長即時協助申請輔具，感謝榮服處的照顧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謝謝曾學長給予本處社區服務組長肯定。	
4	榮民伍異民：我是 0403 地震受災戶，謝謝第 8 網社區服務組長即時關懷及榮服處當時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，再次表達感謝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謝謝伍學長的回饋，本處透過即時慰助，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給予實質幫助。	
5	榮民黃亮穎：感謝榮服處就養審查業務承辦人，從申請、審核到核定通過，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審核，給予榮民即時實質幫助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感謝黃學長給予本處同仁肯定，各業務承辦人都竭誠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服務。	
6	榮民吳其忠：謝謝第 8 網社區服務組長即時關懷及協助申請急難救助，感受到輔導會及榮服處的照顧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謝謝吳學長給予本處社區服務組長肯定。	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「第 11 至 14 網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:114.06.05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沈兆昌：想詢問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大概多久辦一次？希望每次都能受邀參加活動，另建議可搭配眼鏡行廠商設攤來提供服務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座談會是每年度分區域辦理一次，會透過本處官網、機關入口公佈欄、社區服務組長訪視宣導等管道週知會議訊息，由於經費預算、會場空間容納人數等等限制，無法邀請到所有退除役官兵前來參加，將會以近年未參加過座談會者優先，這部分還請大家見諒。 輔導員林尚毅回覆：由於近期各榮服處都在舉辦懇座談會，廠商剛好今日派不出人員前來服務，後續將聯繫廠商協調於鳳林再辦一場次配鏡服務，另行通知各榮民前輩。	
2	榮民陳秋雄：農場出租土地需透過招標程序，榮民可否優先承租？	臺東農場場長高國書回覆：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，以榮民優先決標，但位於原住民地區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由原住民優先。	
3	榮民陳國明：榮民申請輔具限制每年不得超過兩項，建議如拐杖等小項目輔具不納入計算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這項建議列入會議紀錄，提供會內參考。	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「第 15 至 18 網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:114.05.28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姜智翔：目前待業中，詢問職訓補助是否一定要是就業在職中才能申請，有想參加 EMT-1 初級救護技術員混成式教育訓練。	助理員吳柏承回覆： 1. 可參加會內職訓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。 2. 如係要申請會外職訓補助，開課前 7 個工作日前提出參訓申請，結訓後 6 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。	
2	榮民姜智翔：想瞭解現役軍人租屋是否有水電優待。	專員王朝梅回覆：現役軍人家屬租屋可申請水電減費優待，優待範圍為住宅自用生活必需的水電，而非營業用電，建議向服務單位詢問申請。	
3	榮民吳天本：建議未來如有製作發放帽子，可製作類似不鏽鋼金屬會徽，可別在帽子上面。	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感謝榮民提供建議，未來如有規劃製作相關紀念慰問品，在納入設計考量中。	

4	<p>榮民吳新文：輔導會各項福利服務措施都非常好，不曉得除了社區服務組長訪視宣導、座談會宣導，是否有其他管道能即時得知最新訊息。</p>	<p>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會、榮服處官網及臉書都會即時公告最新服務措施資訊。 2. 可以掃描我們紙本福利宣導單張背面 QR-CODE，訂閱榮光雙周刊電子報，獲得最新資訊。 3. 也歡迎大家如有問題，隨時反映社區服務組長或致電本處服務電話，我們竭誠為您服務。 	
5	<p>榮民高文宏：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，以具低收、中低收、中低老人津貼資格者為對象，建議放寬無社福身分者也能申請。</p>	<p>副處長陳靜如回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係由社會大眾善心捐款支應，資源有限情形，以具社福資格身分者為主。 2. 這項建議列入會議紀錄，提供會內參考。 	